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文件

数统发〔2022〕12号

数学与统计学院年薪制人员基准教学工作任务要求（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年薪制教师管理机制，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要求。

1、学院各类年薪制人员每自然年的教学工作总学时不低于 96 学时，其中为本科生授课不低于 64 学时。

2、说明：

（1）外籍年薪制人员的授课对象可不作约束，但需满足上述总学时要求及个人工作协议要求。

（2）年薪制人员在脱产期间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免。

（3）享受学校减免的人员按规定减免相应的基本教学工作量，但减免后需满足学校或主管部门的文件要求。

（4）新引进的尚未取得主讲资格的教师第一年可根据相关政策减免教学工作量。

（5）本要求自 2022 年 7 月起执行，解释权归学院办公室。

